

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力事项承接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授权方式	师市行业指导部门	权力承接部门、单位	具体业务承接部门、单位	备注
1	价格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经济发展办公室	经济发展办公室	
2	对语言文字社会应用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授权	教育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办公室	
3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授权	民政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行政给付	授权	民政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5	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行政给付	授权	民政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6	临时救助金给付	行政给付	授权	民政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行政给付	授权	民政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8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燃气补贴、困难群众慰问金给付	行政给付	授权	民政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9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授权	民政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10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行政确认	授权	民政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11	特困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授权	民政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12	工伤认定	行政确认	委托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办公室	
13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行政确认	授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14	权限内临时使用草原的审批	行政许可	授权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和草原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分局	
15	对草原防火安全的检查	行政检查	团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和草原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16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林业和草原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经济发展办公室自然资源分局	

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力事项承接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授权方式	师市行业指导部门	权力承接部门、单位	具体业务承接部门、单位	备注
17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经济发展办公室自然资源分局	
18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其他行政权力	委托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自然资源分局	
19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授权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和草原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自然资源分局	
20	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授权	生态环境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经济发展办公室	
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	生态环境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22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行政许可	授权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经济发展办公室、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23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行政许可	授权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经济发展办公室、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2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行政许可	授权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水利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25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授权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26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核	行政许可	授权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水利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2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行政许可	授权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28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行政许可	授权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29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授权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水利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经发办 城管中心	
30	物业管理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授权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力事项承接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授权方式	师市行业指导部门	权力承接部门、单位	具体业务承接部门、单位	备注
31	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许可	行政许可	授权	交通运输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32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行政许可	授权	交通运输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33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行政许可	授权	交通运输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34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审批	行政许可	授权	交通运输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35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行政许可	授权	交通运输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36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许可	行政许可	授权	交通运输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37	拖拉机驾驶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授权	农业农村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38	拖拉机牌证的核发	行政许可	授权	农业农村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39	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行政许可	授权	农业农村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40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授权	农业农村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41	农机作业质量检查	行政检查	授权	农业农村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42	农机操作人员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授权	农业农村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4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授权	农业农村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经济发展办公室、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44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授权	农业农村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力事项承接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授权方式	师市行业指导部门	权力承接部门、单位	具体业务承接部门、单位	备注
4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行政给付	授权	卫生健康委员会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会事务办公室	
46	对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授权	卫生健康委员会	社会事务办公室	疾控中心	
47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授权	卫生健康委员会	社会事务办公室	疾控中心	
4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授权	卫生健康委员会	社会事务办公室	疾控中心	
49	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授权	卫生健康委员会	社会事务办公室	疾控中心 城管中心	
50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行政给付	授权	卫生健康委员会	社会事务办公室	疾控中心	
51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的发放	行政给付	委托	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退役军人服务站	
52	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定期生活补助金的发放	行政给付	委托	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退役军人服务站	
53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委托	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退役军人服务站	
54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委托	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退役军人服务站	
55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生活补助金抚恤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委托	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退役军人服务站	
56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丧葬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委托	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退役军人服务站	
57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残疾抚恤金额的给付	行政给付	委托	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退役军人服务站	
58	退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委托	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退役军人服务站	
59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委托	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退役军人服务站	
60	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费的给付	行政给付	委托	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退役军人服务站	

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力事项承接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型	授权方式	师市行业指导部门	权力承接部门、单位	具体业务承接部门、单位	备注
61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委托	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退役军人服务站	
6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金的给付	行政给付	委托	退役军人事务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退役军人服务站	
6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许可	授权	应急管理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经济发展办公室	
64	地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工作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	应急管理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经济发展办公室	
65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	应急管理局	经济发展办公室	经济发展办公室	
66	医疗救助待遇给付	行政给付	委托	医保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保所	
67	医疗救助对象确认	行政确认	委托	医保局	社会事务办公室	社保所	